

第四章 行為之有責性

壹、筆記摘要

【最新（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實施）修正條文】

第十二條（犯罪之責任要件：故意、過失）

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罰】。

【過失行為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

第十三條（直接故意與間接故意）

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

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其本意】，【以故意論】。

第十四條（有認識之過失與無認識之過失）

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為【過失】。

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以過失論】。

【刑法條文精析】

◆故意之分類：

(一)【直接故意】與【間接故意（未必故意）】：

1.直接故意：直接故意係指【行為人確實明知犯罪事實之發生，而以其行為促其發生】。亦即，行為人對構成要件該當結果的發生，確有預見，並決意以其行為促使預見結果之發生。這種明知而故犯的主觀心態，即為直接故意。

2.間接故意（未必故意）：間接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構成要件實現之可能性有所預見卻不理會】，仍舊實施其行為，終【致構成要件該當結果發生，或實現構成要件】。行為人容任不法構成要件之實現或聽任結果發生之主觀心態，即屬間接故意。

(二)【事前故意】與【事後故意】：事前故意，謂【其行為尚無結果而誤認已有結果，更因為另一行動而助成其結果也】。事後故意，謂【本非有故意之行為，因事後利用無故意之行為而起犯意者也】。

(三)【實害故意】與【危險故意】：實害故意，乃具有【發生實害之故意】，如【殺人罪】是；危險故意，係僅有【發生危險之故意】，如【遺棄罪】是。

◆故意與動機之區別：

(一)故意之意義：故意者，明知而故為之也。換言之，【犯人對於犯罪構成之事實，明知及有意使其發生】也。故意為【主觀構成要件】，其包含【「認知要素」】與【「意欲要素」】二要件。

(二)動機之意義：動機則【係引起外在行為之內在原因】，一行為可能係由一個或數個動機所引起，不同的行為亦可能係由一個動機所引起。動機與故意犯罪之成立與否無關，僅係法官從事定罪科刑時在刑罰裁量上應行審酌之情狀（刑法§ 57①），故【動機僅會影響量刑】。

(三)動機與故意之區別：

- 1.故意與行為，有直接之關係，動機則否。【因動機生故意，因故意生行為】，其順序有先後也。
- 2.故意之內容，【於各罪有一定之目的】，【動機則各人不同】。
- 3.故意依刑法分則各條之規定，得為【一般的抽象觀察】；而動機則須就所犯各罪，為【個別的具體的審查】。
- 4.【故意為法律上構成犯罪之要件，動機則否】。然而立法上關於刑度之酌定，應注重犯罪之動機，以留裁量伸縮範圍。而在司法上亦應留意動機之如何，蓋科刑標準上最重視犯人之惡性，其決定於動機之良否也。

◆過失之意義、過失依心理側面之區別、過失之要件：

(一)意義：刑法§14規定：「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為過失（第一項）。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以過失論（第二項）。」由此，過失之成立係由於【一定不注意之行為】而【惹起構成要件上所規定之法益侵害】。

(二)過失依心理層面之區別，可分【認識過失】與【無認識過失】，茲說明於下：

- 1.認識過失（又稱懈怠過失）：行為人【對構成犯罪之事實認識其可能發生】，而【基於其他事由】，【自信其決不致發生此事實者】，謂認識之過失（刑法§14Ⅱ）。此種過失與未必故意不同者，即未必故意【除有事實認識外】，尚有【容任事實發生之意思】，即有【欲的要素】，但【認識過失則無此項容任事實發生之意思】，此為兩者最大之區別。例如傾倒垃圾，明知其中含有微火，可能燃燒，而確信其不致延燒，遂未予灌熄，致釀成火災，為認識過失；倘行為人知其能燃燒，而任其燃燒，不加採預防之措施者，為未必故意。
- 2.無認識過失（又稱疏虞過失）：行為人【對犯罪構成之事實全無

認識】，更【無對結果發生可能性之認識而發生法益侵害之結果者】（刑法§14I），例如不知附近貯存油料禁止抽煙，致發生火災是。

3.過失之要件有四：

- (1)【須有構成要件所規定法益侵害之發生】。
- (2)【須違反主觀注意義務】。
- (3)【須無阻卻違法事由存在】。
- (4)【須有期待可能性】。

◆客體錯誤（目的物錯誤）與方法錯誤（打擊錯誤）之比較：

錯誤之分類，可分為【構成要件錯誤】與【違法性錯誤】。構成要件錯誤是指【行為人對構成要件客觀要素之錯誤】。構成要件錯誤又稱【事實錯誤】。違法性錯誤是指【行為人不知其行為為法所禁止，又雖為法所禁止，但誤為法所允許者】，違法性錯誤又稱【禁止規範之錯誤】，也稱【法律錯誤】。構成要件錯誤又可分為【客體錯誤】及【方法錯誤】，茲比較說明於下：

(一)客體錯誤（目的物錯誤）：係指行為人【對於行為客體同一性認識錯誤】。亦即，行為人主觀上所認識之行為客體與其行為在客觀事實上所侵害之客體不相一致。而依客體在不法構成要件上是否等價來看，又可分為【等價之客體錯誤】與【不等價之客體錯誤】。

- 1.構成要件等價之客體錯誤：行為人【主觀上所認識之行為客體與行為在客觀上所侵害之客體】，就【構成要件所保護之法益價值來看是同等價值】的。如：甲與乙結仇而欲殺乙，誤將躺在乙床上之丙當作乙而殺之。關於等價之客體錯誤，不阻卻故意，行為人仍成立故意犯，故甲仍成立刑法§271I故意殺人罪。
- 2.構成要件不等價之客體錯誤：行為人【主觀上所認識之行為客體與行為在客觀上所侵害之客體】，就【構成要件所保護之法益價值來看是不同等價值】的。如：丙在森林中狩獵，誤將丁當作野

獸而殺之。構成要件不等價之客體錯誤，阻卻故意，行為人至多僅成立過失犯，故丙因無殺人之故意，不成立故意殺人罪，僅就其過失行為依刑法§ 276I 過失致死罪論處。

(二)方法錯誤（打擊錯誤）：係指行為人所為之攻擊行為，由於【實行失誤致其所損傷之客體與行為人所欲攻擊之客體不同】。即行為結果之出現，並非在行為人主觀想像上所應發生之客體上，而這樣的錯誤係因行為人之行為失誤或行為實行之失誤所造成，與未發生實行失誤之客體錯誤不同。關於方法錯誤之處理，依【通說】見解，【不區分等價或不等價】，【對於意欲客體】成立【未遂】；【對於行為客體】成立【過失】，二罪間【依想像競合處理】。如：甲欲殺乙，因槍法失準，而射中坐在乙身旁的丙，致丙死亡。本例中，甲對於意欲客體（乙）成立刑法§ 271II 殺人未遂罪，對行為客體（丙）成立刑法§ 276 過失致死罪，二罪間依刑法§ 55 前段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刑法§ 271II 殺人未遂罪處斷。

◆未必故意與有認識過失之區別：

(一)未必故意：

- 1.意義：未必故意者，【預見其結果之發生，且無不發生之確信，其發生並不違背行為人本意】。亦即，未必故意【仍屬故意】，故仍具有故意之「認知要素」與「意欲要素」。
- 2.我國刑法§ 13II 規定：「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其本意者，以故意論。」是為未必故意。

(二)有認識過失：

- 1.意義：有認識過失者，【確信其結果不致發生，乃竟然發生，行為人並無使其結果發生之希望或意思】，即欠缺「意欲要素」。
- 2.我國刑法§ 14II 規定：「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以過失論。」是為有認識過失。
- 3.兩者之區別：「刑法§ 13II 之故意，與刑法§ 14II 之過失，均以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為要件，唯一則發

生不違背其本意，一則確信其不發生（即【「意欲要素」之有無】）。」（參照四五台上八五二判例）。

【最新（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實施）修正條文】

第 十 六 條 （不知法律人之刑事責任及法律錯誤）

新除有正當理由而無法避免者外，不得因不知法律而免除刑事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其刑。

舊【不得因不知法律而免除刑事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其刑；如【自信其行為為法律所許可】而【有正當理由】者，【得免除其刑】。

【註】(一)原條文所謂「不知法律」，其態樣包含消極之不認識自己行為為法律所不許。以及積極之誤認自己行為為法律所許二者，此二者情形，即為學理上所謂「違法性錯誤」，又稱「法律錯誤」，本條之立法，係就違法性錯誤之效果所設之規定。

(二)行為人對於違法性錯誤，非屬不可避免，而不能阻卻犯罪之成立，然得視具體情節，減輕其刑，爰修正原條文，以配合違法性錯誤及責任理論。

【刑法條文精析】

◆法律錯誤（違法性認識錯誤）之意義及種類：

(一)意義：與構成要件錯誤相對的是【禁止錯誤】，【又稱違法性之錯誤】，係指行為人【對規範有所誤認】，即行為人主觀上以為其行為並未違反規範，但在客觀事實上該行為確屬違法。禁止錯誤可分為【直接之禁止錯誤】與【間接之禁止錯誤】。分述如下：

(二)種類：

- 1.直接禁止錯誤：係指【行為人對法定不法構成要件（即禁止規範）不認識】，以致【誤認其行為係法律所不禁止之合法行

為】。行為人因此等錯誤而【欠缺不法意識】，影響行為人之【罪責】。此種誤認**情況有三**：

- (1)【行為人不知禁止規範存在】：行為人因不知有禁止規範之存在，而誤認其行為係合法行為。如：以為法律並未禁止一夫多妻。
- (2)【行為人誤以為該禁止規範已失效】：行為人雖知有禁止規範存在，但認為業已失效，致誤認其行為係合法行為。如：以為通姦罪已被宣告違憲而失效。
- (3)【行為人誤認禁止規範不適用於其行為】：行為人因誤解法律條文適用之界限，認為禁止規範不適用於其行為，而誤認其行為為合法行為。如：誤以為通姦罪之主體僅限於已婚者之婚外情，但不適用於以性服務為常業之人，故誤認與已婚婦女從事性交易未違反通姦罪。

2.間接禁止錯誤：有稱【容許錯誤】，係指【行為人主觀上誤認有阻卻違法事由存在】而為刑法規範所許可，但在【客觀上卻不存在阻卻違法事由】，即客觀上屬違法行為。其**情況有二**：

- (1)【行為人誤認容許規範存在】：客觀上並無容許規範存在，但行為人認為有容許規範，而誤認其行為係符合容許規範之合法行為。如：以為依長輩命令之行為可阻卻違法。
- (2)【行為人誤認容許規範之界限】：行為人誤認容許規範之界限，而將容許構成要件之適用範圍擴張至其所為行為，故誤認其行為不具違法性。如：以為逮捕交通違規者亦為逮捕現行犯而可阻卻違法。

◆期待可能性之意義、決定期待可能性之標準：

- (一)意義：稱期待可能性者，乃【對於某一之行為】，【欲認定其刑事責任】，須【對於該行為人能期待其不為該行為，而為其他適法行為之情形】。

(二)決定標準：分述如下：

- 1.行為人標準說：此說以在具體情況下，行為人【行為當時】，【有無其他適法行為之可能性】為標準，道義責任論者主之。
- 2.平均人標準說：此說【以通常人或平均人】，【處於行為人之地位時】，【有無為其他適法行為之可能性為標準】，社會責任論者主之。
- 3.國家標準說：乃主張以為【期待可能性】之標準，應求之於國家之法律秩序，以國家法律秩序有所期待，對於行為人採取適法之行為之具體要求為標準。

(三)結論：一般以【平均人標準說】為通說。

◆原因自由行為之意義：

(一)意義：原因自由之概念係相對於結果不自由。所謂原因自由，係指【行為人在先行行為（原因設定階段）處於具有行為能力或完全責任能力之狀態】，【故意或過失自陷於無行為能力或精神障礙狀態】。而所謂結果不自由，係指在法益侵害之際（結果行為，實現不法構成要件時），行為人已處於無行為能力或精神障礙狀態。換言之，【行為人在實現不法行為時】，雖無意思決定自由，但在【導致無責任能力或限制責任能力之原因設定階段】，仍【有意思決定自由】。由於行為人在有完全責任能力狀態時已種下決定性之原因，縱在無責任能力或限制責任能力狀態下實施不法行為，仍要負責。亦即，刑法對行為人之【罪責非難】，已【提前至原因階段】，而非結果階段。

(二)舉例：例如：甲為殺乙，而故意飲酒過量使其達於心神喪失之狀態而遂行殺人犯罪。此甲之行為乃所謂「原因自由行為」。然而甲之行為是否構成犯罪？

新法修正通過後，已納入原因自由行為理論於法條中，即刑法§19III之規定，甲之行為構成犯罪。**新**

【最新（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實施）修正條文】

第 十 八 條 （未成年人、滿八十歲人之責任能力）

【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罰】。

【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

【滿八十歲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

第 十 九 條 （責任能力：精神狀態）

新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罰。

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其刑。

前二項規定，於因故意或過失自行招致者，不適用之。

舊【心神喪失人】之行為，【不罰】。

【精神耗弱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

【註】(一)原條文第一項「心神喪失」與第二項「精神耗弱」之用語，學說及實務見解，均認其等同於「無責任能力」與「限制責任能力」之概念。行為人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之能力或辨識之能力顯著減低之情形，例如，重度智障者。對於殺人行為完全無法明瞭或難以明瞭其係法所禁止；行為人依其辨識違法而行為之能力欠缺或顯著減低之情形，例如，患有被害妄想症之行為人，雖知殺人為法所不許，但因被害妄想，而無法控制或難以控制而殺害被害人。爰仿德國立法例，將原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予以修正。

(二)責任能力之有無及其高低，為犯罪有責任性判斷之一要件。關於責任能力之判斷，依通說之規範責任論，應就行為人所實施具備構成要件該當且屬違法之行為，判斷行為人辨識其行為違法之能力，以及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倘行為人之欠缺或顯著減低前述能力，係由於行為人因故意或過失自行招致者，即難謂其屬無責任能力或限制責任能力；爰參酌國外之立法例，於第三項予以明定。

第二十条 (瘡啞人之責任能力)

【瘡啞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

【刑法條文精析】

◆責任能力及其階段：

(一)責任能力之意義：學說不一，有謂責任能力指【辨別事理及依其辨別而為行為或犯罪之能力】；有所謂責任能力係指【刑罰能力或受刑能力、刑罰適用性】。依道義責任論，責任能力應解為【犯罪能力】，而依社會責任論之主張，謂責任能力應包括【犯罪能力、刑罰能力】。

(二)責任能力之階段：我國刑法上責任能力分為三種：【1.無責任能力人，2.限制責任能力人，3.完全責任能力人】。又關於其分類之標準，有年齡與精神狀態兩種：

1.以【年齡】而分：刑法以未滿十四歲人為無責任能力。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及滿八十歲人為限制責任能力。(刑法§18)

2.以【精神狀態】而分：刑法以心神喪失人為無責任能力。精神耗弱人、瘡啞人為限制責任能力。(刑法§§19、20)

新法修正後，心神喪失及精神耗弱須經由專家認定，而心神喪失及精神耗弱不再是法律用語，而是種事實陳述。

所謂瘡啞，係指出生及自幼既瘡且啞者而言(院一七〇〇)。**新**

(三)關於無責任能力、限制責任能力及完全責任能力年齡，吾國刑法規定如下：

- 1.無責任能力：【刑法§18I：「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罰。」
刑法§19I：「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罰。」】**新**
- 2.限制責任能力：【刑法§18II、III：「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滿八十歲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刑法

§ 19II：「行為時因前項之行為，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其刑。」刑法§ 20：「瘡啞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新**

- 3.完全責任能力：【凡滿十八歲，且未滿八十歲者，精神狀態正常，而無瘡啞，以其具有常人之辨識力及意思力，故為完全責任能力人】。

因此可知，刑法上規定【絕無責任能力】之年齡為【十四歲未滿】；【限制責任能力】之年齡為【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及滿八十歲人】之行為；【完全責任能力】之年齡為【滿十八歲未滿八十歲者】。

貳、重點整理

- ▲關於刑法條文中的「故意」可分為：【直接故意】、【間接故意（未必故意）】、【事前故意】、【事後故意】、【實害故意】、【危險故意】。
- ▲【直接故意】：【行為人確實明知犯罪事實之發生，而以其行為促其發生】。
- ▲【間接故意（未必故意）】：【行為人對構成要件實現之可能性有所預見卻不理會】，仍舊實施其行為，終【致構成要件該當結果發生，或實現構成要件】。
- ▲【事前故意】：【行為尚無結果而誤認已有結果，更因為另一行動而助成其結果也】。
- ▲【事後故意】：【本非有故意之行為，因事後利用無故意之行為而起犯意者也】。
- ▲【實害故意】：乃具有【發生實害之故意】。
- ▲【危險故意】：係僅有【發生危險之故意】。
- ▲殺人與傷害致死之區別在於【有無殺意】。
- ▲甲以犯強盜之犯意，持槍入乙屋發覺主人不在，遂竊物而去，應成立【竊盜罪】。
- ▲甲欲殺乙，攜帶凶器，前往潛伏乙家床下，擬乘機殺害，卻被發覺拿獲，甲之刑責為【預備殺人罪】。
- ▲向群眾開槍，並不確定目標，無論何人為其擊斃，均不違背其本意。乃屬【概括的不確定故意】
- ▲甲誤認其前婚無效（實則有效），而再與乙結婚。甲應成立【無罪】。
- ▲某甲充任糖廠警衛，於某日夜間在廠內巡邏，發覺宿舍被竊，向前追查，黑暗中聞籬笆處有人聲響，對之開槍，致廠工某乙中彈身

- 亡，甲之刑責為【未必故意】。
- ▲某甲打鳥但附近有人，以打中人亦在所不顧之心情開槍，因而中人，此種心理狀態稱為【未必故意】。
 - ▲甲男乙女相戀，因雙方家長不同意，乙女欲與甲男同赴黃泉，甲男虛與委蛇，佯稱同死，一起跳日日潭，結果乙女死，甲男游回岸，則甲男之行為為【殺人罪】。
 - ▲甲婦與其嫂乙不睦，意圖謀害乙，乃煮麵一碗中下毒，置於桌上，喚乙吃食，乙生性多疑，乃將麵轉給甲之子丙食之，丙食下即斃命，甲之刑責【殺人未遂】。
 - ▲行為者對數個目的物中，何者發生一定之結果，無確定之認識，但確知必有其中之一，發生此結果者，稱為【擇一故意】。
 - ▲某甲與乙、丙、丁有仇，某日知其三人同坐車內，甲自車外對其等射擊，結果中乙，甲之刑責為【擇一故意】。
 - ▲甲受雇殺害乙，行兇時誤認丙為乙，而將丙殺死，甲之行為應成立【故意殺人既遂罪】。
 - ▲甲不知乙為其直系血親尊親屬而殺之，甲應構成【普通殺人罪】。
 - ▲男女熱戀，且有超友誼關係，男風流成性，始亂終棄，移情別戀，女則死纏不放，羞憤交迫，揚言以死抗議，再三交涉成婚，但仍難成局，果然服毒自殺，則男之刑責為【無罪】。
 - ▲我國刑法§14所指「應注意」及「能注意」，係抽象之規定，有關解釋採【折衷主觀與客觀說】。
 - ▲過失依心理層面之區別，可分【認識過失】與【無認識過失】。
 - ▲認識過失（又稱懈怠過失）：行為人【對構成犯罪之事實認識其可能發生】，而【基於其他事由】，【自信其決不致發生此事實者】，謂認識之過失。
 - ▲無認識過失（又稱疏虞過失）：行為人【對犯罪構成之事實全無認識】，更【無對結果發生可能性之認識而發生法益侵害之結果

者】。

- ▲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以過失論】。
- ▲我國刑法對於未必故意與有認識之過失，所採之區分標準是【容認說】。
- ▲甲駕車不慎，將乙撞成重傷，卒致死亡，應成立【過失致人於死罪】。
- ▲現行刑法規定「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此種規定在學說上稱為【有認識之過失】。
- ▲不知手槍內有子彈致走火傷人大腿，應構成【過失傷害罪】。
- ▲通說未遂犯以【故意】為要件，無過失未遂成立之可能。
- ▲某甲將上膛手槍任意放置桌上，見乙玩弄，亦不阻止或囑其注意，致槍走火將乙擊斃，甲所為屬【過失致人於死罪】。
- ▲甲開車不慎與乙車相撞，甲認為雙方都有過失，不願賠償。乙則揚言，甲若不賠，則刑庭相見。若乙僅車毀而人無任何損傷，則甲所為「過失」行為應屬【無罪】。
- ▲刑警甲於逮捕通緝犯乙時，因疏忽致被乙逃逸，甲之行為成立【無罪】。
- ▲射擊課時，靶場指揮官下達「開始射擊」口令，甲以眼睛餘光注意到乙尚在靶位附近，但對槍法頗有自信之甲仍毅然開槍，心想「不可能會倒楣打中乙」。偏偏事與願違，子彈命中乙，乙送醫不治。問：甲之行為屬於【有認識過失】。
- ▲公共汽車在小站停車後，兒童丙從司機甲及車掌乙未能注意之方向爬入車下，致乘客上車後汽車開動時被輾斃，甲乙之刑責：【無罪】。
- ▲甲之自衛槍枝寄存乙處，某日甲至乙處，聲言欲以手槍殺丙洩憤，請乙交給手槍，乙即交還，甲遂持槍殺死丙，則乙之刑責【無罪】。

- 罪】。
- ▲密醫甲於進行醫療行為時，不慎致患者死亡，甲有【業務上過失致人於死罪】。
 - ▲我國司法實務，對打擊錯誤（方法、手段之錯誤）採【具體符合說】。
 - ▲甲欲殺害鄰家乙之惡犬，乙之幼子丙正巧在惡犬經常出入處遊玩，甲因天色昏暗，誤將丙當作惡犬，而加以殺害，甲之刑責成立【過失致死罪】，是為【構成要件不等價之客體錯誤】。
 - ▲甲欲殺乙，卻誤將丙看成為乙，而將丙殺死，此種情況稱為【目的物（客體）錯誤】，甲之刑責應處【殺人既遂】。
 - ▲行為人認識與否不影響其故意之成立者，為【客觀處罰條件】。
 - ▲甲欲射殺乙，因射擊欠準，致將坐在乙身邊之丙擊斃。依實務上之見解，甲應成立【殺人未遂罪與過失致人於死罪，從一重之殺人未遂罪處斷】。
 - ▲便衣刑警甲當街追捕通緝犯乙，惟乙大喊搶劫，路人丙聽到，誤以為甲要搶劫乙之財物，乃見義勇為持棍棒追擊甲，甲因而受傷。丙之誤認情形乃刑法學理上所謂的【容許構成要件錯誤】。
 - ▲甲開槍射殺某富商之千金女乙，因槍法失準並未擊中乙，不過卻意外擊斃被乙抱在懷裡之價值數十萬元的名貴貓咪。則甲之開槍行為應僅成立【殺人罪之未遂】。
 - ▲甲上山狩獵，眼見前方一人一鹿相距不遠，又自覺槍法不準，仍得向鹿開槍，竟擊中該人致死，甲係成立【過失致死罪】。
 - ▲加重結果犯之行為人，對於加重結果須【能預見】。
 - ▲刑法§16規定：「除有【正當理由而無法避免者】外，不得因不知法律而免除刑事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其刑。」**新**
 - ▲刑法上【期待可能性】，【乃對於某一定之行為，欲認定其刑事責任，必須對於該行為人能期待其不為該行為，而為其他適法行為之

情形】理論。

- ▲刑法上期待可能性，起源於【德國】。
- ▲海山一坑煤礦災變，周宗魯被埋於坑中四天，以死屍果腹，所以不罰是因為【欠缺期待可能性】。
- ▲關於違法性錯誤之學說，我國實例上多採【嚴格故意說】。
- ▲行為人瞭解其行為之事實真相，惟因對於不法構成要件之誤解，而擴張不法構成要件之範圍，致將不受該法條制裁之行為，誤認為刑法所加以處罰之行為，此種錯誤在刑法理論中稱為【反面之包攝錯誤】。
- ▲利用自己無責任能力狀態以遂行犯罪目的者，稱為【原因自由之行為】。
- ▲甲於未滿八十歲時犯罪而裁判時已滿八十歲，其刑責【不減輕其刑】。
- ▲警察發現未滿十四歲之小孩放火燒燬房屋，應【移送司法機關】。
- ▲甲於十三歲時犯罪，而裁判時已滿十四歲，其刑責【不罰】。
- ▲刑事責任年齡最低【十四歲】。
-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其刑】。**新**
- ▲甲患嚴重之精神錯亂病，某日病發撕破乙之衣服並將乙打傷，甲之行為【不罰】。
- ▲瘖啞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
- ▲瘖啞人指【自幼既聾且啞】。
- ▲減輕責任能力人，計有：
 - (一)【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
 - (二)【滿八十歲人】。
 - (三)【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

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

(四)【瘖啞人】。**新**

▲無責任能力人，包括：

(一)【未滿十四歲人】。

(二)【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新**

參、測驗題庫

- (E) 1. 刑警甲於逮捕通緝犯乙時，因疏忽致被乙逃逸，甲之行為成立：(A) 瀆職罪 (B) 背信罪 (C) 公務員縱放便利脫逃罪 (D) 公務員因過失致人犯脫逃罪 (E) 無罪。

【註】刑法§163II公務員過失至職務上依法逮捕拘禁之人脫逃，係指因過失致已經逮捕置於拘禁力支配下之人脫逃而言。如其人僅經通緝尚未逮捕使其在拘禁力支配中，自無脫逃可言，縱公務員有過失未能將通緝之人緝獲，亦與本罪之構成要件不合。

- (C) 2. 我國司法實務，對打擊錯誤（方法、手段之錯誤）採：(A) 法定符合說 (B) 抽象符合說 (C) 具體符合說 (D) 故意說 (E) 責任說。
- (A) 3. 刑法上「期待可能性」（乃對於某一定之行為，欲認定其刑事責任，必須對於該行為人能期待其不為該行為，而為其他適法行為之情形）理論，起源於：(A) 德國 (B) 日本 (C) 羅馬法 (D) 英國 (E) 中國。
- (A) 4. 甲欲殺乙，但誤丙為乙而殺之，此種錯誤叫做：(A) 客體錯誤 (B) 打擊錯誤 (C) 方法錯誤 (D) 違法性錯誤 (E) 因果關係之錯誤。
- (A) 5. 甲男乙女相戀，因雙方家長不同意，乙女欲與甲男同赴黃泉，甲男虛與委蛇，佯稱同死，一起跳日日潭，結果乙女死，甲男游回岸，問甲男之行為：(A) 殺人罪 (B) 殺人未遂罪 (C) 加工自殺罪 (D) 謀為同死 (E) 無罪。
- 【註】因甲有作為義務（救助乙之義務），故甲係成立殺人罪之不純正不作為犯。
- (E) 6. 男女熱戀，且有超友誼關係，男風流成性，始亂終棄，移情別戀，女則死纏不放，羞憤交迫，揚言以死抗議，再三交涉成婚，但仍難成局，果然服毒自殺，問男之刑責如何？(A) 積極殺人罪 (B) 消極殺人罪 (C) 遺棄罪 (D)

加工自殺罪 (E) 無罪。

- (A) 7. 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A) 以過失論 (B) 以故意論 (C) 為過失 (D) 為故意 (E) 不罰。
- (A) 8. 加重結果犯之行為人，對於加重結果須：(A) 能預見 (B) 有預見 (C) 有意使其發生 (D) 其發生並不違其本意 (E) 不能預見。
- (A) 9. **新**刑法第十六條規定：除有正當理由而無法避免者外，不得因不知法律而免除刑事責任。但按其情節 (A) 得減輕其刑 (B) 免除其刑 (C) 得免除其刑 (D) 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E) 誣告罪。
- (C) 10. 甲欲殺乙，但因舉槍顫抖，意外誤將丙擊斃。此種錯誤叫做：(A) 客體錯誤 (B) 目的錯誤 (C) 方法錯誤 (打擊錯誤) (D) 違法性錯誤 (E) 因果關係之錯誤。
- (C) 11. 甲預見有人在林中行走而開槍打獵，致擊斃行人，則甲之行為應構成：(A) 概括故意犯 (B) 擇一故意犯 (C) 未必故意犯 (D) 有認識過失犯 (E) 無認識過失犯。
- (D) 12. 某甲充任糖廠警衛，於某日夜間在廠內巡邏，發覺宿舍被竊，向前追查，黑暗中聞籬笆處有人聲響，對之開槍，致廠工某乙中彈身亡，甲之刑責為：(A) 正當使用警械，無罪 (B) 打擊錯誤 (C) 認識過失 (D) 未必故意 (E) 概括故意。
- (C) 13. 某甲打鳥但附近有人，以打中人亦在所不顧之心情開槍，因而中人，此種心理狀態稱為：(A) 直接故意 (B) 確定故意 (C) 未必故意 (D) 有認識之過失 (E) 事後故意。
- (B) 14. 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不發生者，在學說上謂之：(A) 無認識過失 (B) 有認識過失 (C) 確定故意 (D) 不確定故意 (E) 未必故意。

- (A) 15.甲不知乙為其直系血親尊親屬而殺之，甲應構成：(A) 普通殺人罪 (B) 殺尊親屬罪 (C) 過失殺尊親屬罪 (D) 普通殺人與殺尊親屬罪 (E) 普通殺人罪未遂罪。

【註】本例為主體錯誤，可阻卻行為人之構成要件故意。故甲之行為不該當刑法§ 272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僅能論以刑法§ 271I 普通殺人罪。

- (E) 16.刑事責任年齡最低幾歲？(A) 十歲 (B) 十一歲 (C) 十二歲 (D) 十三歲 (E) 十四歲。

- (C) 17.利用自己無責任能力狀態以遂行犯罪目的者稱為：(A) 間接正犯 (B) 不純正不作為犯 (C) 原因自由之行為 (D) 期待不可能性行為 (E) 超法規阻卻違法行為。

- (C) 18.甲於未滿八十歲時犯罪而裁判時已滿八十歲，其刑責：(A) 減輕其刑 (B) 得減輕其刑 (C) 不減輕其刑 (D) 不罰 (E) 不得起訴。

- (D) 19.警察發現未滿十四歲之小孩放火燒燬房屋，應作何處理：(A) 調查失火原因後即結案 (B) 責其父母管教 (C) 釋放 (D) 移送司法機關 (E) 予以拘留。

【註】未滿十四歲之人，無責任能力其行為不罰，但仍須經司法機關判斷。

- (A) 20.新不知法律有處罰規定，而有正當理由而無法避免者：(A) 免除刑事責任 (B) 輕罪可免除刑事責任 (C) 無論輕罪重罪均不得免除刑事責任 (D) 是否免除刑事責任由法官決定之 (E) 行為人自信其行為為法律許可而有正當理由者，得免除刑事責任。

- (C) 21.新除有正當理由而無法避免者外，不得因不知法律而免除刑事責任。但按其情節：(A) 減輕其刑 (B) 不得減輕其刑 (C) 得減輕其刑 (D) 得免除其刑 (E) 免除其刑。

- (D) 22.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不違其本意者，為：(A) 認識過失 (B) 不認識過失 (C) 直接故

意(D)間接故意(E)因果關係。

- (D) 23.甲駕車不慎，將乙撞成重傷，卒致死亡，應成立：(A)傷害罪(B)重傷害罪(C)殺人罪(D)過失致人於死罪(E)傷害致人於死罪。
- (D) 24.司機明知煞車不靈，但自信技術良好不致發生危險，結果壓死人，則此司機是：(A)直接故意(B)間接故意(C)未必故意(D)有認識過失(E)無認識過失。
- (E) 25.甲欲與乙開玩笑，並且信其槍法奇準從未失手，乃大膽舉槍朝乙身旁之鐵罐射擊，不意槍法失準，將乙大腿擊傷，甲之主觀犯意在學理上稱為：(A)不可抗力(B)直接故意(C)間接故意(D)不認識過失(E)有認識的過失。
- (C) 26.甲駕車經鬧市，明知超越車有發生車禍之虞，乃自恃技術純熟確信不致肇禍，因而疾駛超車，致將乙撞死，甲之刑責：(A)不確定故意犯(B)確定故意犯(C)有認識過失犯(D)不認識過失(E)業務過失犯。
- (D) 27.公共汽車在小站停車後，兒童丙從司機甲及車掌乙未能注意之方向爬入車下，致乘客上車後汽車開動時被輾斃，甲乙之刑責：(A)過失致人於死(B)殺人(C)業務過失致人於死(D)無罪(E)過失致人於死之共同正犯。
【註】因二人對丙之死亡皆「未能注意」，故不成立過失致死罪。
- (D) 28.甲上山狩獵，眼見前方一人一鹿相距不遠，又自覺槍法不準，仍得向鹿開槍，竟擊中該人致死，甲係成立：(A)傷害致死罪(B)重傷害致死罪(C)殺人罪(D)過失致死罪(E)不犯罪。
【註】本例為打擊錯誤，因對意欲客體→鹿→不成立犯罪，僅對行為客體負過失致死之罪責。
- (C) 29.密醫甲於進行醫療行為時，不慎致患者死亡，甲有何罪：(A)殺人罪(B)過失致人於死罪(C)業務上過失致人於死罪(D)傷害致死罪(E)重傷害致死罪。

【註】就業務過失致死罪而言，其行為主體以具「業務」身分之特定人為限。而刑法上所稱之「業務」，係以「事實業務說」加以認定，即行為人以反覆同種類行為為目的之社或活動而言，只需行為人有反覆或繼續實施之意思及行為為已足，無論其係私人行為或公務行為，亦不問行為反覆期間是否曾有中斷，縱使欠缺執行某專業行為之形式上資格條件（如未取得職業醫師執照），均無礙於業務身分要件之成立。

- (C) 30.甲欲殺乙，誤丙為乙而殺之，甲之刑責應處：(A) 殺人未遂 (B) 過失殺人 (C) 殺人既遂 (D) 傷害致人於死 (E) 牽連犯。

【註】本例為等價客體錯誤，不阻卻故意。

- (D) 31.甲婦與其嫂乙不睦，意圖謀害乙，乃煮麵一碗中下毒，置於桌上，喚乙吃食，乙生性多疑，乃將麵轉給甲之子丙食之，丙食下即斃命，甲之刑責：(A) 殺人罪 (B) 預謀殺人 (C) 預備殺人 (D) 殺人未遂 (E) 無罪。

【註】甲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施，惟結果未發生，故成立殺人未遂罪。

- (A) 32.甲以犯強盜之犯意，持槍入乙屋發覺主人不在，遂竊物而去，應成立：(A) 竊盜罪 (B) 強盜罪 (C) 搶奪罪 (D) 強盜未遂罪 (E) 搶奪未遂罪。

【註】甲雖有犯強盜罪之故意，但並無著手於強暴、脅迫等強盜行為，故無強盜未遂成立之餘地。

- (E) 33.下列何罪，在刑罰分則中以意圖為犯罪構成要件：(A) 贓物罪 (B) 殺人罪 (C) 通姦罪 (D) 強姦罪 (E) 竊盜罪。

- (E) 34.甲之自衛槍枝寄存乙處，某日甲至乙處，聲言欲以手槍殺丙洩憤，請乙交給手槍，乙即交還，甲遂持槍殺死丙，問乙之刑責如何？(A) 與甲同負共同殺人罪 (B) 殺人罪之幫助犯 (C) 教唆殺人罪 (D) 過失致死罪 (E) 無罪。

【註】乙主觀上並無殺人、教唆殺人、幫助殺人之故意，且無注意義務存在，過失亦不該當。

- (B) 35.甲欲殺害鄰家乙之猛犬，適乙之子丙與乙在其後院遊戲而作狗爬狀，甲在黃昏朦朧中，將丙誤作乙家猛犬而加殺害，問甲之刑責：(A) 殺人罪 (B) 過失致人於死罪 (C) 毀損罪之未遂犯與過失致死罪之想像競合犯 (D) 毀損罪與殺人罪兩罪併罰 (E) 毀損罪與殺人罪之牽連犯。

【註】構成要件不等價之客體錯誤。

- (B) 36.新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A) 應減輕其刑 (B) 得減輕其刑 (C) 免除其刑 (D) 免其刑之執行 (E) 不罰。

- (E) 37.新下列行為何者不罰：(A) 滿八十歲者 (B) 滿十四歲者 (C) 瘖啞者 (D)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 (E)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

- (B) 38.甲患嚴重之精神錯亂病，某日病發撕破乙之衣服並將乙打傷，甲之行為：(A) 得減輕其刑 (B) 不罰 (C) 應減輕其刑 (D) 不減輕其刑 (E) 得免除其刑。

【註】新修正刑法第十九條規定：「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罰。」

- (C) 39.瘖啞人之行為：(A) 得免除刑事責任 (B) 應減輕其刑 (C) 得減輕其刑 (D) 不得減輕其刑 (E) 應免除刑事責任。

- (A) 40.瘖啞人指：(A) 自幼既聾且啞 (B) 成年後聾啞 (C) 自幼聾 (D) 自幼聲啞 (E) 滿十四歲後聾啞。

- (E) 41.故意酗酒而殺人者：(A) 減其刑 (B) 免其刑 (C) 得免其刑 (D) 減免其刑 (E) 不得減免其刑。

【註】新修正刑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前二項規定，於因故意或

過失自行招致者，不適用之。」

- (C) 42.甲於十三歲時犯罪，而裁判時已滿十四歲，其刑責：(A) 減輕其刑 (B) 得減輕其刑 (C) 不罰 (D) 不得減輕其刑 (E) 宣判其刑而不執行。

【註】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

- (E) 43.甲開車不慎與乙車相撞，甲認為雙方都有過失，不願賠償。乙則揚言，甲若不賠，則刑庭相見。若乙僅車毀而人無任何損傷，則甲所為「過失」行為應屬：(A) 妨害秩序罪 (B) 過失毀損 (C) 過失傷害未遂 (D) 詐術使人損害財產罪 (E) 無罪。

【註】通說認為未遂犯以故意為要件，無過失未遂之成立可能。因過失犯係處罰客觀上既遂結果之發生，過失未遂根本無法想像，在邏輯上係屬不可能。而毀損罪主觀上限於故意，方足已成立犯罪。

- (B) 44.我刑法之刑事責任年齡：(A) 未滿十四歲 (B) 十四歲以上 (C) 未滿十八歲 (D) 十八歲以上 (E) 二十歲以上。

- (C) 45.新下列何者非限制責任能力之人：(A) 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 (B) 已滿八十歲之人 (C) 受催眠者 (D) 瘡啞人 (E)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

- (B) 46.行為者對數個目的物中，何者發生一定之結果，無確定之認識，但確知必有其中之一，發生此結果者，稱為：(A) 未必故意 (B) 擇一故意 (C) 概括故意 (D) 直接故意 (E) 間接故意。

【註】擇一故意，係「故意」的一種特別情況，係指行為人雖預見其行為將實現數個構成要件中之一個，或對數個行為客體中的一個造成侵害，但卻無法確實知悉會實現哪一個構成要件或侵害哪一個行為客體。而行為人認為只要能實現任一構成要件，或侵害任一行為客體，皆未違其本意。

- (E) 47.某甲與乙、丙、丁有仇，某日知其三人同坐車內，甲自車外對其等射擊，結果中乙，甲之刑責為：(A)客體錯誤 (B)打擊錯誤 (C)未必故意 (D)概括故意 (E)擇一故意。
- (E) 48.殺人與傷害致死之區別在：(A)被害人受傷之區別 (B)傷害是否為致命部位 (C)加害人下手情形 (D)所使用之凶器 (E)有無殺意。
- (D) 49.我國刑法第十四條所指「應注意」及「能注意」，係抽象之規定，有關解釋採：(A)主觀說 (B)容認說 (C)抽象說 (D)折衷主觀與客觀說 (E)客觀說。
- (C) 50.甲欲殺乙，攜帶凶器，前往潛伏乙家床下，擬乘機殺害，卻被發覺拿獲，甲之刑責：(A)犯意階段無刑責 (B)陰謀階段無刑責 (C)預備殺人罪 (D)殺人障礙未遂犯 (E)殺人中止未遂犯。
- (B) 51.關於違法性錯誤之學說，我國實例上多採：(A)限制故意說 (B)嚴格故意說 (C)責任說 (D)否定說 (E)自然犯法定犯區別說。
- (C) 52.不知手槍內有子彈致走火傷人大腿，應構成：(A)無罪 (B)殺人未遂 (C)過失傷害罪 (D)重傷罪 (E)重傷未遂。
- (A) 53.下列何者可認為期待可能性不存在？(A)犯人本身之逃亡 (B)懷胎婦女本身墮胎 (C)收受偽鈔後又行使 (D)緊急避難法益同價值 (E)防衛過當。
- (A) 54.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A)以過失論 (B)以故意論 (C)為過失 (D)為故意 (E)不罰。
【註】此為「有認識過失(懈怠過失)」。
- (E) 55.甲誤認其前婚無效(實則有效)，而再與乙結婚。甲應成

立：(A) 重婚罪 (B) 通姦罪 (C) 相婚罪 (D) 詐術結婚罪 (E) 無罪。

【註】因甲欠缺重婚罪之故意。

- (E) 56. 某甲將上膛手槍任意放置桌上，見乙玩弄，亦不阻止或囑其注意，致槍走火將乙擊斃，甲所為屬：(A) 無罪 (B) 傷害致死罪 (C) 殺人罪 (D) 傷重致死罪 (E) 過失致人於死罪。

- (A) 57. 甲受雇殺害乙，行兇時誤認丙為乙，而將丙殺死，甲之行為應成立何罪？(A) 故意殺人既遂罪 (B) 故意殺人未遂罪 (C) 故意傷害罪 (D) 故意傷害致死罪 (E) 過失致人於死罪。

【註】本例為客體錯誤。

- (C) 58. 下列何者，為加重結果犯？(A) 以毒藥殺害友人，結果將自己父親殺死 (B) 以石頭打破玻璃，結果破碎的玻璃致行人受傷 (C) 以傷害之意思將人毆傷，數日後，受傷者傷重死亡 (D) 以燒燬倉庫之意思放火，其實該倉庫為有人居住之住宅 (E) 以殺害一人之意思投彈，結果致五十人當場死亡。

- (C) 59. **新**刑法第十六條規定：除有正當理由而無法避免者外，不得因不知法律而免除刑事責任。但按其情節：(A) 減輕其刑 (B) 免除其刑 (C) 得減輕其刑 (D) 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E) 不罰。

- (D) 60. 海山一坑煤礦災變，周宗魯被埋於坑中四天，以死屍果腹，所以不罰是因為：(A) 業務上之正當行為 (B) 自救行為 (C) 欠缺可罰之違法性 (D) 欠缺期待可能性 (E) 無故意。

- (C) 61. 向群眾開槍，並不確定目標，無論何人為其擊斃，均不違背其本意。乃屬：(A) 確定故意 (B) 擇一的不確定故意 (C) 概括的不確定故意 (D) 結果不確定故意。

- (A B) 62.行為人對於犯罪事實之發生，事先並無預見，因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以致發生犯罪之事實者，稱為：(A) 懈怠過失 (B) 疏虞過失 (C) 業務過失 (D) 未必故意。
- 【註】刑法§ 14I 無認識過失之別稱，學者間用語不一致，有稱為『懈怠過失』，亦有稱為『疏虞過失』者，基於學術自由，答 (A) 或 (B) 或 (A)、(B) 均給分。
- (C D) 63.新減輕責任能力人，計有 (A) 未滿十四歲之人 (B)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 (C)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 (D) 瘡啞人。
- (D) 64.甲欲殺害鄰家乙之惡犬，乙之幼子丙正巧在惡犬經常出入處遊玩，甲因天色昏暗，誤將丙當作惡犬，而加以殺害，則甲之刑責為何？(A) 故意殺人罪 (B) 故意殺人未遂罪 (C) 過失致死罪與毀損未遂罪，想像競合從一重處斷 (D) 過失致死罪。
- (C) 65.我國刑法對於未必故意與有認識之過失，所採之區分標準是：(A) 認識說 (B) 希望說 (C) 容認說 (D) 概然性說 (E) 客觀證據說。
- (A) 66.甲欲殺乙，某日誤丙為乙而殺之，若依我實務見解之法定符合說，甲應處：(A) 殺人既遂罪 (B) 殺人未遂罪 (C) 對乙犯殺人未遂罪，對丙犯過失致人於死罪，兩罪從一重處斷 (D) 過失致人於死罪 (E) 無罪。
- (C) 67.現行刑法規定「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此種規定在學說上稱為：(A) 直接故意 (B) 間接故意 (C) 有認識之過失 (D) 無認識之過失 (E) 未必故意。
- (A D E) 68.新依據刑法之規定，何種人為限制責任能力之人 (A) 滿八十歲之人 (B) 未滿十四歲之人 (C) 行為時因精神障

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 (D)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 (E) 瘡啞人。

(B) 69. 甲欲殺乙，卻誤將丙看成為乙，而將丙殺死，此種情況稱為？(A) 因果關係錯誤 (B) 目的物 (客體) 錯誤 (C) 方法錯誤 (D) 違法性錯誤。

(D) 70. 行為人認識與否不影響其故意之成立者，為下列何者？(A) 行為主體 (B) 行為客體 (C) 因果關係 (D) 客觀處罰條件。

(B) 71. 甲開槍射殺某富商之千金女乙，因槍法失準並未擊中乙，不過卻意外擊斃被乙抱在懷裡之價值數十萬元的名貴貓咪。問甲之開槍行為應成立下列何罪？(A) 殺人罪之未遂與毀損罪 (B) 僅成立殺人罪之未遂 (C) 僅成立毀損罪 (D) 無罪。

【註】打擊錯誤，不論等價與否。意欲客體：未遂行為客體：過失。

(D) 72. 甲欲殺乙，乃持槍向乙射擊，惟因射擊欠準，而擊中站於乙身旁之丙，致丙因而當場身亡，案經乙訴請偵辦。甲之上開行為，下列敘述何者為正確？(A) 甲之行為係屬客體錯誤 (B) 甲僅成立故意殺人既遂罪 (C) 甲僅成立故意殺人未遂罪 (D) 甲應成立故意殺人未遂罪與過失致死罪之想像競合犯 (E) 甲應成立故意殺人未遂罪與過失致死罪之牽連犯。

【註】打擊錯誤，不論等價與否。意欲客體：未遂行為客體：過失。

(A E) 73. **新**行為人因不知法律而誤觸刑章，下列敘述何者為正確？(A) 按其情節得減輕其刑 (B) 按其情節應減輕其刑 (C) 按其情節得免除其刑 (D) 如自信其行為為法律所許可而有正當理由者，得減輕其刑 (E) 如有正當理由而無法避免者，免除刑事責任。

- (D) 74.射擊課時，靶場指揮官下達「開始射擊」口令，甲以眼睛餘光注意到乙尚在靶位附近，但對槍法頗有自信之甲仍毅然開槍，心想「不可能會倒楣打中乙」。偏偏事與願違，子彈命中乙，乙送醫不治。問：甲之行為屬於？(A) 確定故意 (B) 未必故意 (C) 無認識過失 (D) 有認識過失。
- (C) 75.甲不滿鄰居所養小狗經常深夜嚎叫擾人清夢，某日持十字弓欲予射殺。因天色昏暗，把爬在地撿拾東西之鄰居小孩乙誤認為小狗，引弓射之，乙中箭斃命。問：依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 本例為打擊錯誤之類型，甲應論以過失致死罪 (B) 本例為打擊錯誤之類型，甲應論以毀損未遂與過失致死罪，兩罪想像競合 (C) 本例為客體錯誤之類型，甲應論以過失致死罪 (D) 本例為客體錯誤之類型，甲應論以毀損未遂與過失致死罪，兩罪想像競合。
- (A) 76.甲欲殺乙，竟誤認丙為乙，而將丙殺死。依通說之見解，甲應成立：(A) 殺人既遂罪 (B) 殺人未遂罪 (C) 殺人既遂罪與殺人未遂罪，二罪併合處罰 (D) 殺人既遂罪與殺人未遂罪，從一重之殺人既遂罪處斷 (E) 殺人未遂罪與過失致人於死罪，從一重之殺人未遂罪處斷。
- (E) 77.甲欲射殺乙，因射擊欠準，致將坐在乙身邊之丙擊斃。依實務上之見解，甲應成立：(A) 殺人既遂罪 (B) 殺人未遂罪 (C) 過失致人於死罪 (D) 殺人未遂罪與過失致人於死罪，二罪併合處罰 (E) 殺人未遂罪與過失致人於死罪，從一重之殺人未遂罪處斷。
- (C) 78.「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在刑法學說上係如何稱呼之？(A) 直接故意 (B) 間接故意 (C) 有認識過失 (D) 無認識過失。
- (A) 79.便衣刑警甲當街追捕通緝犯乙，惟乙大喊搶劫，路人丙聽到，誤以為甲要搶劫乙之財物，乃見義勇為持棍棒追擊甲，甲因而受傷。丙之誤認情形乃刑法學理上所謂的：

(A) 容許構成要件錯誤 (B) 容許錯誤 (C) 構成要件錯誤
(D) 禁止錯誤。

【註】丙誤認存在有阻卻違法事實情狀，但實際上卻不存在該事實情狀，即「誤想防衛」之情形。誤想防衛屬典型容許構成要件錯誤，係指客觀上並不具有現在違法之侵害，行為人誤以為遭到現實之侵害而實施防衛行為。

(C) 80.甲欲殺乙，因舉槍時手顫抖，致誤將在旁之丙擊斃，此種情形，一般稱為：(A) 客體錯誤 (B) 因果關係錯誤 (C) 打擊錯(失)誤 (D) 違法性認識錯誤。

(A) 81.新下列何者為無罪責(責任)能力人？(A) 未滿十四歲人 (B) 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 (C) 滿八十歲人 (D)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

(D) 82.甲欲射殺乙，因槍法不準，致擊斃坐在乙身旁之丙。依實務見解，甲應論以：(A) 殺人既遂罪 (B) 過失致人於死罪 (C) 殺人未遂罪與過失致人於死罪，二罪併合處罰 (D) 殺人未遂罪與過失致人於死罪，從一重之殺人未遂罪處斷。

【註】本題係「打擊錯誤」之情形。針對打擊錯誤之處理，對於目的之行為為客體，論以未遂；對實際之行為為客體，論以過失。

(D) 83.甲上山狩獵，眼見前方有一人及一隻鹿相隔不遠，雖自覺槍法不準，但認為無所謂仍對鹿開槍，竟擊中該人致死，甲應論以：(A) 重傷害致死罪 (B) 傷害致死罪 (C) 殺人罪 (D) 過失致死罪。

(C) 84.行為人瞭解其行為之事實真相，惟因對於不法構成要件之誤解，而擴張不法構成要件之範圍，致將不受該法條制裁之行為，誤認為刑法所加以處罰之行為，此種錯誤在刑法理論中稱為：(A) 反面之禁止錯誤 (B) 反面之容許錯誤 (C) 反面之包攝錯誤 (D) 構成要件錯誤 (E) 違法性錯